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7月9日，公司确认此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7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8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届时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27日前按照《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与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了合作意向，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持有标的公司 25%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公司关联方，但由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达成任何正式协议。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00	29.96	人民币普通股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00	21.80	人民币普通股
3	崔亚娜	5,250,500	0.9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3,379	0.9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87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谢定英	3,966,5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翁志行	3,498,4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	谢爱媚	3,299,3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00	29.96	人民币普通股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00	21.80	人民币普通股
3	崔亚娜	5,250,500	0.9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3,379	0.9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87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谢定英	3,966,5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翁志行	3,498,4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	谢爱媚	3,299,3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重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均已进入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对标的资产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和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也协同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与公司战略的结合问题以及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需要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